

监管区 G4（医院消防）消防设施修缮监理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项目名称:监管区 G4（医院消防）消防设施修缮监理服务项目

(二)委托单位:广东省韶关监狱

(三)地点: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韶城路 1 号生活区

(四)预算金额:15400 元

二、设计机构资格条件

(一)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。

(二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(三)具有以下资质：在广东省“中介超市”登记入库中介服务机构，具有业务范围具有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监理乙级以上资质。

三、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

(一)工作内容

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对监管区 G4（医院消防）消防设施修缮项目施工内容进行质量控制、进度控制、投资控制、安全控制等监督工作，中选人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项目施工监理工作，参与图纸会审、材料进场验收、隐蔽工程旁站、纠偏协调工序衔接、制止违章排查隐患、参与工程竣工验收配合竣工结算及相关技术服务、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监理相关的服务等工作。

(二)技术要求

监理派驻人员需满足按国家及行业相关专业要求。精通质量验收规范，熟练识读施工图，能参与图纸会审设计交底，提出技术优化，施工可行性建议，熟悉工程标注图集，节点详图，能现场对照图集验收，能审核施工方案，熟悉标准工艺流程，掌握隐蔽工程、关键工序技术控制点等技术要求。

四、服务期要求

项目服务期: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起算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终止。

五、费用金额

按本工程投资约 46.9 万元，按本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最高限价为¥15400 元。最终监理费用不得超过中选服务价格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第一期：在项目施工开工后，中选人提交合格的请款资料，支付合同价 50% 监理费；第二期：本工程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50% 监理费。

七、 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设计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，将中选人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：

(一) 未能提供本需求书要求核查的资料原件的。

(二) 资格审查不符合本需求书要求的。

(三) 伪造、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选的，或串通其他资质单位参选的。

(四) 分包、转让本业务的。

(五) 未能定期派驻专业人员现场施工巡视或旁站监督工作。